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五)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

壹、主持人致詞：

感謝各位學生事務代表與會，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的推展，向各位代表報告幾個重要的工作：

1. 今年度取消跨年晚會，首度舉辦學生特色活動-春蟄節，結合系所博覽會、學生會湖畔音樂季、異國美食節、文化市集及校園導覽等活動，並廣邀校內師生、高中生及鄰里居民參與。
2. 與相關處室共同推動健康樂活校園，預計在 3 年內推動 6 項計畫，包含打造 3 公里環校健康步道、休閒運動公園、推出安全健康飲食、角落音樂會、創意塗鴉牆、校園無線感測網路，於 5 月 4 日辦理序幕活動-健諮中心 OPEN HOUSE DAY。
3. 9 月份首度與學生會合作辦理新生入學指導活動，藉此凝聚學生對學校的情感與認同感；由於今年大一學生健康檢查表繳交不甚理想，今年會將健康檢查表繳交列入新生註冊程序，目前學務處也在研議健康檢查集中辦理的方式。

今天晚上本處與國際處合作辦理國際文化日活動，歡迎各位代表共襄盛舉。

貳、工作報告：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詳見附錄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第五、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調查各校辦理週會概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詢問台、清、交、成暨中山大學等五校週會辦理概況，均無學生週會之實施，調查情形如下表。

調查各校是否辦理學生週會情形一覽表					
校名	是否辦理學生週會	如無週會實施另外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備考
國立臺灣大學	無	無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	無	與校長有約	不一定會辦，視校長行程而定	秘書室	
國立交通大學	無	與校長有約	上學期辦理乙次	軍訓室	
國立成功大學	無	師生座談會	每學期乙次	軍訓室	
國立中山大學	無	無	不一定會辦，視長官需求辦理	生輔組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2180 號函業予備查，並於生輔組網頁更新公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五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以興學字第 1040300918 號書函公告師生周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50000006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並於課指組網站更新公布。

肆、會議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案由：男生宿舍仁齋預計於今(105)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仁齋住宿費用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8,800 元，請討論。

說明：

- 一、去(104)年 9 月於 PTT 論壇曾經就全國各大學宿舍之相關設備引起廣泛討論，本校男宿亦引起重大關注，為改善宿舍生活品質，提升住宿空間環境，規劃於 105 年暑假完成男宿仁齋房間內部水泥床改為系統床組及公共空間(浴廁洗衣間等)整體改造工程，總預算計新台幣 2800 萬元。
- 二、由於公共空間改造係為維持住宿生生活起居之基本需求，並考量家長經濟負擔，此部分之整修成本，擬不計入宿費調漲範圍，僅將寢室內部整修之成本反映於宿費調漲。
- 三、擬調漲之宿費計有：
 - (一)每人分攤寢室內部修繕費用(仁齋寢室)：154,560-120,000-19,000=15,560

元。(15,560 元為單間寢室扣除床組傢俱之整修費用)由於仁齋 15 年後可報拆除，故以 1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15,560 \text{ 元} / 1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4 \text{ 床} = 130 \text{ 元}$ 。

(二)每人分攤床組及傢俱設備費用(仁齋寢室)：

新置之鋁合金上床下書桌衣櫃每組 30,000 元，上床梯櫃(二人共用一組)每組 9,500 元，經洽保管組該系統床組使用年限為 5 年，以 1.5 倍使用年限即 7.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30,000 + (9,500 / 2)) \text{ 元} / 7.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2,317 \text{ 元}$ 。

(三)每人分攤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仁齋寢室)：

依寢室施工工程費所佔總施工工程費比例，計算應負擔之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計算式如下：

1.全部寢室施工工程費(詳附件一項次甲-壹七~九)/總施工工程費= $14,558,810 \text{ 元} / 22,997,930 \text{ 元} = \text{約 } 63\%$ 。

2.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項次甲-貳~陸及項次乙)總計 5,002,070 元。

3.每人每學期宿費增加 $5,002,070 \text{ 元} * 0.63 / 15 \text{ 年} / 2 \text{ 學期} / 373 \text{ 床} = 282 \text{ 元}$ 。

(四)總計前揭整修成本，學生住宿費(仁齋)每學期每人共需增加

$130 + 2,317 + 282 = 2,729 \text{ 元}$ ，則宿費將由原本 6,200 元調漲至 8,929 元，

惟今(105)年 3 月份舊生床位抽籤公告已公佈仁齋宿費調漲上限為

8,800 元，故本次擬僅調漲至 8,800 元，漲幅為 41.9%(詳附件)。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調漲宿舍費用，應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男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仁齋)

105.4.26 住輔組編製

宿舍	規格	每學期原住宿費	調漲金額與事由	與學校宿舍周圍租屋之比較	每學期(4.5 月)調漲後宿費	漲幅比例
男宿仁齋	4 人/5 人	6,200 元	2,600 元 ❖寢室內水泥床打除；牆面、天花板油漆；電路管線整理及更新；壁掛式電話拆除與安裝；電源及網路等插座新作等水電工程 ❖新置之鋁合金上床下書桌衣櫃及上床梯櫃	雅房約 3500 元/月， 套房約 5000 元/月。	8,800 元/學期 (1,956 元/月)	41.9%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留床位申請公告之彈性及辦法的穩定性，擬刪除原法條就不同年級及身分別學生床位申請方式之規定。
- 二、因床位數不足，為照顧大學部及全職學生，故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擬訂定此規定於本辦法；又目前已無公費生僑生，故刪除相關規定，以符現況。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u>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u></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u>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當日，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轉學生依規定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抽籤。</u></p>	<p>1. 由於不同年級及身分別之學生申請床位方式有異，且申請方式每年或有異動，學生仍須依當年度學務處實際公告規定申請床位，為保留公告之彈性及辦法的穩定性，故刪除原法條就不同年級及身分別床位申請方式之規定。並揭櫫須依學務處之公告及規定時間提出申請。</p> <p>2. 因床位數不足，為照顧大學部及全職學生，故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p>
<p>第三條 <u>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u></p>	<p>第三條 <u>具有公費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僑生輔導室、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大二以上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則須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u></p>	<p>1. 由於目前已無公費生僑生，故刪除相關規定。</p> <p>2. 大二以上之僑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床位規定之刪除原因同本法第二條說明1之理由。</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惟研究所
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

第三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參、 住宿及退宿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五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週結束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期中考週結束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

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二條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四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 第十五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 第十六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第三、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E 化作業，學生社團護照由原本紙本填寫資料改為網路線上登錄，爰修正第三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第三、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護照登錄方式： (一) <u>社團幹部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線上登錄同學之資料，護照登錄表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認證單位簽核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u> (二) <u>護照登錄表及電腦網路登錄資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後，同學可透過網路查詢。</u> (三) 同學需使用登錄資料時，得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u>認證</u>。</p>	<p>第三條 護照登錄方式： (一) <u>活動結束後，兩周內，請社團幹部填妥需登錄同學之資料，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認證單位簽核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u> (二) <u>課外活動指導組將登錄資料鍵入電腦網路，同學亦可透過網路查詢。(網路上資料紀錄以當學期為限。)</u> (三) 同學需使用登錄資料時，得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u>核發</u>。</p>	<p>配合 E 化作業，學生社團護照由原本紙本填寫資料改為網路線上登錄。</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 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

87年12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年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校園社團發展，建立證照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護照登錄對象：

- (一) 辦理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工作同學。(以活動申請單上所列之工作同學為限。)
- (二) 參與營隊研習活動者，以該活動實際研習時間達十小時以上者。
- (三) 辦理全校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之社團幹部或活動成員。
- (四) 參加本校或社團舉辦之全校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
- (五)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達前六名、優選、佳作、入選者。
- (六) 擔任班級、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者。

第三條 護照登錄方式：

- (一) 社團幹部應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線上登錄同學之資料，護照登錄表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或認證單位簽核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
- (二) 護照登錄表及電腦網路登錄資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後，同學可透過網路查詢。
- (三) 同學需使用登錄資料時，得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認證。

第四條 認證作業：

- (一) 校內活動：由主辦單位(團)之主管(指導老師)依實際參與人員名冊予以簽證。
- (二) 校外活動：得逕請主辦單位簽證。
- (三) 班級、社團、系學會、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等幹部：由各該負責人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填妥資料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證。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5年5月6日下午4時結束。

附錄、工作報告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105年2月至4月18日教官室協助處理學生事件統計：協尋4件、車禍2件、失竊1件、失物招領5件、疾病照料1件、自殺自傷1件、性別平等事件2件、其他9件，合計25件。

二、交通安全

- (一)2月19日遴派教官於104-2學期新生入學之僑生入學輔導講習，針對行車注意事項、行人通行安全及校園周邊危險路段教育宣導，以減低學生意外事故發生。
- (二)2月22日至26日針對選修104-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學生，結合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暨反詐騙宣導」，計1200餘人次參與。
- (三)105年3月2日安排交通服務隊，至臺中市政府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實施道安講習教練研討會，增進服務隊員執勤技巧，以維護校內教職員工生用路安全。

三、學生兵役

104年10月至105年2月底檢送在學學生儘後召集名冊167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2265位及辦理役男出境事宜33位同學至各縣市政府。

四、紫錐花運動

- (一)104年9月7日至8日配合新生入學指導時機，佈置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文宣立板，並於新生入學指導手冊上印製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內容，以強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共識，概計2300人。
- (二)104年10月30日與體育室及健康及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暨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共同為營造無毒健康校園而努力。
- (三)104年11月26日運用大一週會時機，佈置紫錐花運動反毒文宣看板，並撥放警政署「勇敢的心」反毒宣導影片實施有獎徵答活動，藉此提高學生反毒意識，計2250人參加。
- (四)104年12月7日至11日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教育部10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檢測作業，以提升防制成效，共計施測22班次、803人次。
- (五)104年12月30日配合本校「跨年三二一」「破風」電影放映會活動，結合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文宣及服幟，強化反毒意識，參加民眾及學生概計800人。

(六) 105 年 3 月 5 日配合本校舉辦 2016 興大春蟄節開幕式、院系所博覽會時機，設立紫錐花運動宣導專區，將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參加民眾及學生概計 2000 人。

(七) 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假東海大學舉辦「105 年大專院校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由舒博智教官率領本校 4 位社團活動幹部前往參加講習。

◎生活輔導組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人次 158 名，總金額 1,599,012 元。

二、就學貸款：104 學年度申貸人次 3,172 名，申貸總金額 89,816,419 元。

三、生活助學金：104 年度 10 月至 105 年度 3 月獲獎人次 1,699 名，助學金共 10,194,000 元。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減免 734 人，金額 11,627,945 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受理 704 人申請，已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

五、10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審核通過 356 人，金額 5,048,593 元，已優先減免第 2 學期學雜費，助學金餘額將另行撥付。

六、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共補助 26 位同學，金額為 378,000 元。

七、協助 9 位同學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獲補助金額為 18 萬元。

八、失物招領：受理拾獲失物共 989 件，知失主身份通知領回 34 件，共領回 114 件；104 年 11 月 17~18 日辦理遺失物品義賣會，義賣所得 19,812 元，以及拾金失主未領回或由拾獲者捐出者計 4,982 元，總計 24,794 元捐入本校助學功德金。

九、網站管理：建置志願服務計畫填報系統、企業說明會廠商登錄預約系統、2016 就業博覽會網站、職涯諮詢預約系統、僑生友善資訊平台、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網站等。

十、學生保險：受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計 276 件。

十一、校外獎助學金：辦理 128 項校外及縣市政府獎助學金公告作業，薦送獎助學金申請約 135 人次。

十二、學生學術論文獎勵：105 年度共 99 篇論文通過審查，獎勵金額總計 1,600,005 元。

十三、學生獎懲：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建議，共計 5,106 人次。

十四、研究生獎學金：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有 2,728 人次領取，核發金額為 17,149,709 元。

十五、績優生獎勵：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20 名獲獎，獎勵金共 1,566,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活動輔導業務:

(一) 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得獎成績: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從 105/3/2 至 3/13 期間本校社團有 11 團 249 位同學參賽:

(1)管樂社:管樂合奏-特優第一名;木管五重奏-優等第一名;銅管五重奏-優等第二名

(2)弦樂社:弦樂合奏-優等第三名;四重奏 A 組-優等第一名;四重奏 B 組-優等第一名

(3)國樂社:國樂合奏-特優第二名;絲竹室內樂合奏-優等第二名

(4)合唱團:混聲合唱-特優第二名

(5)口琴社:口琴合奏-優等第三名;口琴四重奏-優等第三名

2、梅花拳社參加 2015 全國菁英盃武術錦標賽獲得北拳 19 至 25 歲男子組 C 第二名。

3、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及農藝系學會於 105 年 3 月 19、20 日參加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分別獲得大專校院-服務性甲等獎及自治性綜合性甲等獎。

(二) 104 年 12 月 15 日學生活動中心、小禮堂與移情廳廂房清潔招標開標,以及 12/22 學生樂器招標購置,依學生社團需求購買 18 項樂器,有 9 個社團受惠。

(三) 104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足球技術推廣服務社」、「法律服務社」及「黑森林社會文化工作社」停止社團營運;同意「佛學社」、「國際志工服務社」、「蒲公英社」、「大悲法藏佛學社」、「微電影社」、「大陸同學會」、「聖經真理研究社」轉為正式社團。

(四) 105 年寒假服務隊於寒假期間至偏鄉服務共計 10 隊,圓滿順利結束。

(五) 十月至四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853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10 至 4 月份活動數	75	27	357	57	26	13	298	853

二、大型活動:

(一) 104 年 10 月 31 日於惠蓀堂辦理「96 週年校慶音樂會」,由本校 6 個社團、興大附中合唱團,以及藝人共同演出,邀請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里民們一同共襄盛舉湧入近 3000 人。

(二)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辦「社團辦公室整潔比賽」,參加社團共計 84 個,分佈於學校 5 個區域,10 個社團獲得績優,4 個社團不及格,6 個社團公共安

全項目違規。

(三)3月5日興大春蟄節,一起興湖吧,活動有系所博覽會、社團成果展及國際美食展,參觀學生可參加闖關遊戲獲得天鵝毛巾。其中系所博覽會依各學院特色結合實作展示規劃十大主題館展示,共計30個系所參展,讓高中生更了解系所的特色及發展方向,各館除專人解說導覽,也展出學生實作的模型或成果。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之協助。

(四)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第11屆正興城灣盃第一、二次籌備會已召開完畢,將於105年5月14-15日假中正大學舉行,相關籌備作業包括報名、交通、住宿等事宜正積極籌備中。

◎僑生輔導室

- 一、辦理僑生報到、僑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生活輔導、健保加退保、僑生兵役(在學緩徵、緩徵原因消滅與儘後召集)、居留證延期、居留證新辦與補辦、工作證申請及僑生各項活動...等業務。
-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陸生交換生106位至本校就讀,已於2月19日完成入學輔導講習會,除了宣導選課、住宿規定、交通安全及防詐騙事項,並提醒交換生在台期間,注意自身安全。
- 三、辦理僑生相關活動如下:新生入學講習及迎新系列活動、幹部研習營、菁英成長營、接待師長、聖誕晚會、認識臺灣之旅、保齡球比賽、愛校大掃除、僑生春節聚餐、...等活動。
- 四、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 (一)11月23日舉行僑生接待師長活動;12月13日舉行僑陸生愛校大掃除暨輕艇體驗活動;12月19日辦理僑生聖誕晚會、12月22日中午辦理冬至湯圓大會。
 - (二)僑生春聯聯歡(祭祖)活動大里於1月14日假新口味餐廳舉辦,感謝教育部、僑委會及本校師長熱情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 (三)105年3月27日(日)舉行僑生陸生聯合運動會,比賽項目有籃球、羽球、排球及桌球,參加人數約70人。
 - (四)105年4月9日,10日舉行僑生菁英成長營,培訓僑聯會未來之儲備幹部。
- 五、自96學年度第1學期起辦理學生申訴案行政支援業務迄今,104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學生申訴案,計有2件,1件已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另1件刻正進行行政程序中。

◎住宿輔導組

- 一、104年11月18日及105年1月12日與國際處、僑輔室召開陸生、外籍生及僑生保留床位協調會,確認105學年度前揭身分別學生各需保留床位數。
- 二、男女宿活動辦理:(一)男宿為紓解住宿生課業壓力,於信齋地下室辦理電影節活動,辦理時間為10月6日(參加人數32人)、10月13日(參加人數22人)及

10月20日(參加人數30人),共三場。(二)女宿於10月19日下午6時舉辦輕鬆電鍋做料理活動,藉由此活動讓同學學習更多的電鍋料理及電鍋的正確使用方法,計有22名同學參加。(三)女宿於10月23日下午19:30~21:30舉辦國際書苑Global family活動,共48人參加。(四)男生宿舍於104年12月21日至23日辦理「卡片傳情活動」及12月23日「冬季送暖活動」,藉此讓住宿生們彼此進行情感交流,並感受宿舍如「家」的溫馨氛圍,計有1820人參加。(五)女生宿舍於104年12月8日辦理彩妝保養活動,培養正確的保養知識及學習到化妝小技巧,計有40人參加。(六)女生宿舍於104年12月22日辦理研究生冬至湯圓與耶誕小卡活動及12月23日辦理耶誕系列活動,藉由發送小禮物及傳情信活動,讓住宿生感受滿滿的祝福與關心,計有1130人參加。

三、為促進本校住宿學生身心健康、開拓多元視野、增進人際互動及培養具有國際觀之青年,始於105年3月辦理「宿舍全人系列活動」,3-4月份辦理之活動有:(一)中興講堂:1.走進古典樂的浪漫花園演講,於3月8日邀請蘇武昌學務長前來演講關於古典樂的認識與賞析,計55人參加。2.租屋安全講座,於3月29日辦理,讓學生了解租屋相關準備,減少租屋糾紛,並增進住宿安全,計47人參加。3.求職面試技巧講座,於4月28日辦理,邀請Hit Fm電台柯俊任台長主講,讓學生了解如何做好求職面試準備。(二)語文學苑:1.英文學苑課程,於3月16日起開設為期8週之課程,特聘請外籍老師至宿舍授課。2.日語學苑課程,於3月22日起開設為期8週之課程,以增進住宿生國際競爭力。(三)We are family:國際姐妹交流活動,於3月9日女宿辦理,邀請外籍生與本地生進行文化交流,計57人參加。

四、女宿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已於104年10月15日報開工。

五、住輔組校外租賃業務於104年12月15日正式加入中台灣小蝸居聯盟,與台中科大、臺灣體大以及中國醫藥大學採共同聯合訪視,並配合警察及消防單位的實際走訪,更加落實關心學生校外租賃的安全。

六、105年3月12日假本校惠蓀堂穿堂舉辦租屋博覽會,邀請22個房東擺攤及警政消防單位駐點協助宣導租屋安全,本次活動計有400多位同學參加。

七、宿舍修繕與施工:(一)男女生宿舍已於104年10月完成門禁系統置換工程,住宿生可持學生證刷卡進出。(二)男宿義齋及女宿華軒頂樓防漏工程已於105年3月18日辦理竣工確認,並於105年4月18日辦理驗收。(三)男女生宿舍於今(105)年清明節連假期間進行公共區域冷氣保養及房間冷氣濾網清潔。(四)男生宿舍禮齋西側鍋爐因爐體漏水已不堪使用,於105年4月12日進行更新工程,並於4月26日進行驗收。

◎生涯發展中心

一、國際志工：

- 1.為幫助學生更了解國際志工服務的內涵，舉辦三天【吾思故我在】培訓營(2016/2/27~2/29)，教導如何撰寫教案課程，同時也讓學生了解國際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幫助學生在進行志工服務時，能建立正確的志工服務態度。
- 2.於5月2日(一)至5月6日(五)在圓廳舉辦國際志工週，將介紹兩國風情與教案規劃，並有來自菲律賓、尼泊爾的美食和特色編織品，歡迎來認識與品嚐。
- 3.因考量計畫的持續性與服務的永續性，提供當地更深入的服務，今年(2016)將延續之前計畫至菲律賓及尼泊爾團進行服務，已招募並甄選暑假出團之國際志工，並展開一系列之培訓課程及校內外贊助活動。

二、為因應畢業季節，促進學生順利就業，本校生涯發展中心於3月19日在惠孫堂辦理「105年職涯導航就業飛揚就業博覽會」，設攤廠商共62家，提供6852個以上工作職缺。並於3、4月辦理「徵鮮卓越企業徵才說明會」系列活動，共計17場次。

三、**職涯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104年10月~105年4月計46位學生至生涯發展中心進行職涯諮詢。

四、**企業導師系列活動**：邀請永豐銀行、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主管蒞校與同學進行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的面對面交流14場次，以及企業參訪6場次，共招收126位學生。活動並仿照學校導師制，每位參與同學配對一位主管，讓同學們在課後仍然可以向自己的導師進行諮詢。此活動增加學生優先實習、工讀及就業機會，並經新聞媒體報體，增加學校露出機會。

五、**企業參訪**：為使學生更加認識產業的就業環境，幫助學生提早規劃未來與職場銜接的需求，104年12月~105年4月辦理7場次活動。

六、**校外實習**：提供學生參與實際職場之機會並促進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交流，104年10月~105年4月計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33單位提供校外實習機會供本校學生提出申請，訊息轉知相關系所並辦理彙整學生資料及相關後續事宜。並於105年3月辦理微軟全球實習計畫分享會。

七、**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經費**：辦理PODA職場檢測潛力量表測驗，以5項職場性格與12項優弱勢分析，幫助學生瞭解自我「個性優弱勢」以求職涯表現勝出並改善自我弱勢、避免錯誤。104年10月辦理4場次。

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04年12月~105年4月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12場次、團體職涯成長工作坊2場次、PODA職場檢測潛力量表測驗8場次、企業參訪1場次。

九、**求職訊息公告**：104年10月~105年4月於學校首頁「招生`徵才`就業」專區、生發中心網頁共發佈412則求職訊息。

十、服務學習

- 1.本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有 22 個課程開課，約有 370 位同學選課，並陸續訪視各服務機構，以了解服務內容及同學們服務狀況。
- 2.服務學習大手牽小手攜手計畫(含弱勢學生起飛計畫)
 - (1)康樂服務社寒期社會服務隊於 1/31 至 2/3 前往南投縣埔里鎮麒麟國小服務，營隊活動有 25 人參加，其中有 1 位弱勢學生及邀請附農 3 位同學共同帶領該校 41 多位小朋友。課程活動生動有趣，深獲學校師生們稱讚。
 - (2)救助傷患災害服務隊小小醫護營於 4/23 及 24 前往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營隊活動有 50 人參加，其中有 6 位弱勢學生及邀請附中 25 位同學共同帶領該校 80 多位小朋友。活動中推廣一般保健常識給國小生，並讓參與的同學在學習過程中體會幫助他人的成就感及服務精神，且傳授知識技巧與方法，進而成長茁壯找到自己的價值。
 - (3)跆拳道社小小跆拳道營於 5/14 前往苗栗縣鯉魚潭村鯉魚國小服務，目前正積極集訓籌劃中。

十一、勞作教育：

- 1.104 學年第 2 學期勞作教育成績 1677 筆，經核對缺曠、請假紀錄，已登錄成績，計績優 147 人、不及格 20 人。
- 2.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4 學年第 2 學期勞作小組長工作會議說明第一學期勞作教育工作檢討及第二學期工作重點。
- 3.105 年 3 月 2 日召開 104 學年第 2 學期勞作教育區隊長期初工作會議，說明區隊長工作重點及宣導事項。
- 4.本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於 105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最後一次課程為 6 月 2 日。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業務

(一) 個別諮商、諮詢人次統計：(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

月份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合計
諮商人次	237	275	378	196	81	309	172	1648
諮詢人次	13	36	44	17	28	40	20	198

(二) 講座活動

1. 105 年 3 月 16 日協助工學院辦理高等教育課程，主題:貼近自我~情緒照顧，講師:林育如心理師。
2. 105 年 3 月 23 日協助工學院辦理高等教育課程，主題:HRV 紓壓調適講座，講師:陳彥成心理師。

二、健康促進服務

(一) 健康服務人數統計：(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

月份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合計
	2278	1252	1216	453	403	809	699	7110

(二) 講座活動：

1. 104年10月2日性教育拒絕毒品防治愛滋關懷愛滋講座活動
2. 104年10月28日「菸、毒、愛滋NO、健康美滿好人生」健康促進活動
3. 105年3月22日CPR+AED急救教育及訓練、菸毒愛滋防治活動講座及回復示範教學演練,由澄清醫院家庭醫學科醫師蒞臨教學及講座,參加人次57人次.
4. 105年4月6日、11日CPR+AED急救教育及訓練、菸毒愛滋防治活動講座及回復示範教學演練,由澄清醫院家庭醫學科醫師蒞臨教學及講座,參加人次167人次.

三、 性別平等業務

- (一) 104年10月12日「愛情飄飄然工作坊-用芳香療法為愛情加溫」共26人參與。
- (二) 104年10月20日「愛情無全順戀愛講座---戀愛?或者不忠?!」,共73人參與
- (三) 104年10月21日(三)「情感關係中的塔羅萬象」講座共11人參與
- (四) 104年10月28日「愛情無全順戀愛講座---愛情關係的經營與衝突管理」共85人參與。
- (五) 105年3月29日17:00~20:00於健諮中心團諮室辦理《好孕臨門》電影賞析座談,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鳳如臨床心理師蒞臨導讀座談。
- (六) 105年4月21日配合辦理統合視導。

四、 資源教室業務

- (一) 104年11月10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 104年11月13日帶領本次鑑定學生參加台中區104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
- (三) 104年12月8日辦理生涯探索活動,共計11人次參與。
- (四) 104年12月16日辦理聖誕節暨期末慶生活動,共計19人次參與。
- (五) 104年12月24日辦理資源教室聯合督導,共計7人次參與。

五、 導師業務

- (一) 104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已於105年1月18日舉辦「大學校園常見之人格疾患認識及處遇」。
- (二) 業已於4月13日發文各院、系所,各院將於5月底前將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送本中心,俾憑本中心於6月13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評選104學年度之優良導師。

六、 其他業務：「新生身心生活適應狀況普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大一新生已於104.11.26(四)學士班一年級週會時間後施測,大二大三轉學生已於104.12.08(二)及104.12.10(四)中午12:10-13:00共辦理二場施測,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大一新生則由健諮中心發文各系大一班導師,以班級為單位進行邀請,共有5個班級參與測驗,整體而言,共有1,982人參與測驗,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高關懷學

生篩選及第一級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工作。

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

(一)依據：

- 1.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結合學務事務會議合併辦理，爰提送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報告於本會議審查。
- 2.為有效降低全校師生交通意外發生事故，交通服務隊組織訓練實施要點於 98 年 12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運用教育學習生完成人員編組，99 年 2 月 22 日開始服務，推動交通安全協助工作。
- 3.臺中市政府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改善策進作為辦理。

(二)工作報告：

1.事件分析：

- (1)經統計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4 月止，教官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21 件，分受輕傷不等。較去年同期(103 學年度)30 件意外事故，略為減少，故將持續依據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作為廣續宣導，車禍路段仍以市區之各大路口較為常見，分析肇因多為學生行駛不熟悉路段、違規駕駛、超速搶快及闖紅燈等違規行為。
- (2)本學年度配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因應大專校院周邊交通安全改善策進作為，持續與本校總務處，針對校園周邊道路及硬體設施會勘研商，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提昇本校教職員生行車及用路安全。
- (3)校區腹地廣大，夜間部分道路較為昏暗，較容易發生意外事故，學務處已函文各學系所轉知宣導，提醒同學夜間多運用安全走廊（中興路、大學路）以確保夜間安全，騎乘自行車亦請加裝車頭照明燈及尾部反光飾板，藉以提昇行車安全。
- (4)105 年 4 月 29 日接受教育部蒞校實施交通安全評鑑，屆時將依評鑑結果及委員訪評所提建議及指導，持續精進改善本校交通安全計畫作為及校園交通環境設施。

2.訓練研習：

- (1)104 年 9 月 7 日針對一年級新生辦理 104 學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邀請臺中市監理站王秀群講師授課，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影片例證及安全駕駛等課程，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計有 2300 餘位學生參加。
- (2)為減少學生機車考照流程作業時間，校方主動函文監理單位進行機車考照道安講習課程驗證核定，計完成 1050 人次。
- (3)105 年 3 月 2 日主動安排交通服務隊至市警第三分局實施道安教練研習，提昇服務隊執勤手勢動作技巧。

3.交通管制協助：

- (1)每日早上、中午及下午等尖峰時段，派遣交通服務隊同學分別於男、女宿

出入口、學生活動中心及綠園道行人步道，協助交通安全勸導工作，104學年第1學期交通服務隊執勤，計712次1894小時。

(2)交通服務隊將持續提供新生入學指導、綠園道人行步道違規勸導、就業博覽會、博士班及碩、學士班畢業典禮等交通安全維護管制相關工作。

4.教育宣導：

(1)104學年度每月製作「法律暨品格教育資訊」，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馬路如虎口」、「路權使用」、「寒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等事項，實施交通安全宣導，計函文各系所8次，協助公告宣導。

(2)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教官室同仁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宣導20班，週會宣導計2521人次。

(3)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於教官室網頁，計有「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減速慢行、平安快樂歸」、「暑假出國留遊學等旅外應注意安全事項」等，另於教官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5.道路交通改善措施：

(1)不定期與交通服務隊學生開會研商，掌握所見值勤狀況及改善建議，惠請相關處室參考運用。

(2)104年11月17日總務處函文臺中市政府重新規劃興大路與學府路之燈號秒數，提昇本校辦理大型活動期間，疏導交通車流避免阻塞。

(3)104年12月3日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之邀，針對本市大專校園交通安全改善策進作為提出建議，本校提出五項建議，供市府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4)104年12月17日總務處駐警隊、學務處教官室參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改善會議，學生會建議暫緩推動公車進入校園乙案，獲市府交通局決議，尊重校方所提意見，囿於本校屬於開放空間，腹地有限，校內行人及騎乘自行車輛眾多，避免公車進入校園造成行車動線安全困擾衝突及空氣汙染，俟校方確認有其必要性後再行研商。

(5)104年12月23日本校與市府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南區區公所，會勘研議，針對國光路、忠明南路汽車出入口改善工程；綜合大樓旁增加汽車出口之可行性評估；興大路美村路口靠近綠園道雙向車道加寬之可行性評估；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2號水塔旁)增設機車停車場等案，均已納入市府交通局案件管制辦理。

參、105學年度預劃作為：

一、持續運用政府交通單位宣導資料，掛載於學務處教官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供下載參考運用，著重用路安全、防禦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以提昇學生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二、結合校內各項大型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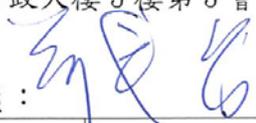
- 三、持續與市府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交通隊等單位，進行各項交通安全工程會勘、改善建議等措施。
- 四、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與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委託本校協助配合於 105 學年度年舉辦酒駕防制宣導活動，屆時將依活動企劃書規劃細則，公告週知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一、時 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0 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

陳靜欣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宋總務長德喜	田月玲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請假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請假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	陳鴻震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謝傑代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創新產業學院	陳院長家彬	陳之創代
圖書館	蘇館長小鳳	李麗美代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植病系	張教授碧芳	張碧芳
電機系	張教授書通	張書通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張正暉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賈斯汀同學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陳昱霖同學	陳昱霖
學生代表	葉惠禎同學	請假
列席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兼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謝禮丞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生活輔導組	廖組長淑芳	廖淑芳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組長嘉哲	吳嘉哲
僑生輔導室	蔡主任文榮	蔡文榮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竣貴	楊竣貴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郭組長如秀	郭如秀
教官室	劉教官國宗	劉國宗
住宿輔導組	蕭組員斐如	蕭斐如
住宿輔導組	謝行政組員育璐	謝育璐
課外活動指導組	黃技工淑珠	黃淑珠